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楼”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 32 楼”,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具体经办人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廖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许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洪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自查及整改计划报告的议案》。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治理水平、财务质量、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承诺履行、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公司治理自查及整改计划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

七、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选举廖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廖垚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简历

廖垚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曾任职于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目前,廖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廖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许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许明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洪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简历

姓名:廖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学历:硕士

工作经历:1997 年-2000 年,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主任科员;2000 年-2002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主任科员;2002 年-2004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副处长;2004 年-2006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处长;2006 年-2008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处长(挂职);2008 年-2009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处长;2009 年-2010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处长(挂职);2010 年-2011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处长;2011 年-2013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处长(挂职);2013 年-2014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处长;2014 年-2015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处长(挂职);2015 年-2016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处长;2016 年-2017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处长(挂职);2017 年-2018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处长;2018 年-2019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处长(挂职);2019 年-2020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处长;2020 年-2021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处长(挂职);2021 年-至今,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周三)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周三)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 9:15 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4 日(周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周四)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 序号 | 提案名称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上述议案均须就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 1 提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2 月 8 日 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8052

联系人:阮征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电子邮箱:ir@szselen.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1

2.投票简称:“新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 9:15 时,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 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注:1.表决意见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曾学忠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翁铁建先生、副总裁侯海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曾学忠先生、翁铁建先生、侯海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曾学忠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曾学忠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翁铁建先生、侯海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曾学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翁铁建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共 1,175,342 股,侯海峰先生直接及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共 4,318,806 股,翁铁建先生、侯海峰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其辞职后将会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曾学忠先生、翁铁建先生、侯海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1-007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审议程序: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下的回购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未授出的回购股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回购价格:不超过 5.17 元 / 股

?回购数量:回购数量不低于 2,500 万股(含),不高于 5,000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和 0.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对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询及其回复,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起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在在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告日起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尚处于限售期。如相关人员 / 企业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下的回购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五)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万元) |
|---|---|---|---|
| 股权激励计划 | 2,500-5,000 | 0.41%-0.82% | 25,850.00 |

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2,500 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1%;上限为 5,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 0.82%,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 1 倍;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2,500 万股(含),不高于 5,000 万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5.17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25,850.00 万元(含)。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6 个月自动终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 A 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2,500 万股测算,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数量(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回购后 数量(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85,566.40 | 63.25% | 388,066.40 | 63.66%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4,047.13 | 36.75% | 221,547.13 | 36.34% |
| 合计 | 609,613.53 | 100.00% | 609,613.53 | 100.00% |

2、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5,000 万股测算,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数量(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回购后 数量(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85,566.40 | 63.25% | 390,566.40 | 64.07%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4,047.13 | 36.75% | 219,047.13 | 35.93% |
| 合计 | 609,613.53 | 100.00% | 609,613.53 | 100.00% |

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后续公告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5,157,148.5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1,497,441.35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 25,85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0.50%、1.7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299,685.97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认为 25,85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2,500 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1%;上限为 5,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 0.82%,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合理、可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相关事项。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1 日、2 日,公司前任总经理董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共计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6%。董鸿买入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认为公司股票具有长期投资价值,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董鸿承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董事王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共计 1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3%。王斌买入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认为公司股票具有长期投资价值,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董鸿承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起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告日起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尚处于限售期。

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规则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经初步预计,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796617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有 1 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结果为“D”,本期不可解除限售,1 人因职位变动原因调整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本公司”或“公司”)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135,000 股 | 135,000 股 | 2021 年 1 月 28 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5,000 股按 5.52 元 /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爱柯迪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9)。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爱柯迪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1),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曹令圣先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结果为“D”,本期不可解除限售,公司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根